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江泳）

（已届满离任）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江泳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的原则，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审慎地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切实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职期间，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本人现场出席了 2 次董事会。本人对 2023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召开的 2 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本着公平、公正、客观原则，践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以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认真研究本人任职期间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所有议案，均深入了解议案详细情况和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审慎发表表决意见。

（二）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

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2023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就事项进行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	表决情况
1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0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度内审部工作报告》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9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工作。2023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 1 次会议，委员会就 2023 年度董事、高管的薪酬方案事项，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2 年年报涉及的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未发生以下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事项：未独立聘请审计等中介机构，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等。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到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等相关事项。通过线上交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

（八）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在职期间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本人在职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资金往来进行披露。董事会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在满足经营发展需要的同时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本人认真审议了交易的各项相关事项，认为以上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披露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3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审核了定期报告全文，监督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认为公司编制和披露前述定期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本人持续关注任职期间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督促公司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信息

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不仅确保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而且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经过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彤宇、胡延艳、李祖庆、张健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建伟、王建新、袁德铸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建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本人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朱海峰、杨胜强，独立董事王红、尤笑冰、王林任期届满离任。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3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暨股份上市工作。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本着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诚信勤勉，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提升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江 泳

年 月 日